

新北市政府好孕專車產檢車資補貼實施要點

一、新北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為提供新北市（以下簡稱本市）孕婦照顧服務，積極打造懷孕婦女因產檢搭乘交通運輸工具之友善環境，規劃有關行的便利措施，以達到貼心、專屬、緊急、多元的服務目標，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用詞定義如下：

（一）孕婦：指經由衛生福利部國民健康署核准設立之醫療院所檢查出已懷孕之婦女。

（二）車資補貼（以下簡稱「本補貼」）：指孕婦於孕期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提供之乘車券。

三、本要點補貼對象為設籍本市之孕婦或與設籍本市市民辦理結婚登記之外國籍（含大陸配偶）孕婦，符合下列資格之一者：

（一）屬社會救助法之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二）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總額合計未達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整。

四、符合前點申請資格者（以下簡稱申請人），應檢具下列文件，向本府社會局或本市各區公所（以下簡稱受理機關）提出申請，並由受理機關審核之：

（一）申請表。

（二）產檢證明（孕婦健康手冊或診斷證明書）。

（三）申請人及配偶之身分證正、背面影本或戶籍資料影本。

（四）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之申請人及配偶「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五）申請人或申請人配偶為外國籍者，檢附居留證影本，未持有居留證者，檢附護照影本。

申請人未檢附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文件，受理機關得經申請人書面同意代為查調。

第一項文件不完備者，經通知限期補正，屆期未補正者，得予以退件。

五、申請人所檢附之資料若為影本，應於影本上註明與正本相符並簽名或蓋章。

六、申請經審核通過並發給乘車券者，持乘車券搭乘指定車隊往返產檢醫療院所，每趟次補貼最高新臺幣二百元，至多得補貼二十趟次，且每次懷孕以申請一次為限。

七、申請人提供文件虛偽不實或重複申請本補貼者，不予補貼，已補貼者，核定機關得撤銷或廢止原核定處分之全部或一部，並追回其所受利益。